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2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舒怡

被　　告　彭沅弘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68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9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被告彭沅弘有其附件（即第一審判決所引起訴書）犯罪事實欄所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詐欺集團，參與犯罪組織並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9日9時59分許，至○○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向受該詐欺集團成員所騙而陷於錯誤之蔡宜臻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並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收據以行使，因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參與犯罪組織以及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

同詐欺取財罪。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之上訴。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，改判仍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，已詳敘其量刑所依憑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報酬為5萬元，但未說明何以不沒收該5萬元之犯罪所得之理由，有判決理由未備併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㈡被告始終沒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也沒有向告訴人道歉，更未為任何彌補行為，難認有悔悟之情。原判決所為之量刑，難以收預防矯治之效，違反量刑之內部界限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四、惟查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。依卷內資料，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為明確表示「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38頁）。原判決亦因此說明，檢察官僅就原判決（指第一審判決）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（即第一審判決）「刑」之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、沒收等其他部分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頁）；是以檢察官前揭關於沒收部分所為指摘，係就審判範圍外之事項而為指摘，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㈡次按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詳細說明，其就量刑事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所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，因而

撤銷第一審對被告犯行量定刑罰之論據，所為科刑之結果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原判決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

五、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或就非原審審判範圍之事項為指摘，或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指摘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他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